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东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修订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日期、发行数量、股本数量、注册资本金额、上市日期、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该授权有效期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至2021年4月19日。

近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01.8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Ⅰ));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加加食品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7,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2020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1.8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9,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之间利息5,561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9,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自2020年6月22日起9,805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8,341,500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本次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并因此完全忽视了一审原告的诉讼权利,导致错误判决;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保证书》未经加加股东会决议,就认定优选公司不构成善意,事实认定错误,对于“未经决议的原因”,未进行查明和认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上诉人特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增资3,000万元,用于滕州公司今后的项目建设及运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经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滕州公司已根据董事会要求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滕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9EW03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杨套路南39号

5、法定代表人:王岳法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8、营业期限:2018年8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油墨、胶粘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滕州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185,6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水生、谢正锦

电话及传真:023-72231475

邮箱:weiys@flzc.com、flzcxz@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叶宏、詹辉

电话:0755-83289887

邮箱:yh@swsc.com.cn、zhanh@swsc.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庆奎、谢金菱)、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回购期间仍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耿国铮)、监事,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2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115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55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74,120	56.36%	91,724,120	5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275,880	42.67%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2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6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3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74,120	56.36%	91,474,120	5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525,880	42.83%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1,721,65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3,874,340.28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714,293,709.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06,361.6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87%,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1,150,000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3.13%、3.8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庆奎、谢金菱)、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回购期间内仍处于限售锁定期,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耿国铮)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下述外,持股5%以上股东并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2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方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在2021年1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附件二: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6

2、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至2020年12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32,019百万元、人民币96,184百万元及人民币32,257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65,651	1.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6,187	15.0